

五、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5 年中央、自治区下达喀什地区转移支付补助 745.42 亿元（含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4.7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01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0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59.3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0.02 亿元（含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4.7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01 亿元）。

2025 年对喀什经济开发区、县市转移支付补助 660.29 亿元（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14.1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023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5.4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91.3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3.54 亿元。

2025 年地区本级上级补助收入 85.13 亿元（含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0.61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0.5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68.0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6.49 亿元。